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64

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24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